

人社部、财政部印发通知

加快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

据中新网1月8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加快扩大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2018年2月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

通知提到,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是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和民生承诺。

通知要求,加快扩大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2018年2月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鼓励有

条件的省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异地就医需求人员多的乡镇的医疗机构接入。

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切实精简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流程,扩充备案渠道,积极创造条件,为参保人提供窗口、网站、电

话传真、手机APP等多种服务渠道,方便群众备案。修订《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附件1“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规范备案有效期限。参保地需在2018年2月底前落实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的要求,

可参考《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就医地行政区划代码关联对照表》(从部级协同管理平台下载),做好就医地行政区划代码的关联工作。严格跨省异地就医退费管理。充分发挥预付金的作用,用好用活预付金。明确异地就医跨年度费用结算办法。

中办、国办出台意见

促进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意见,到2020年,将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35年,将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

《意见》明确,要严密细致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以

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

要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老旧小区火灾隐患排查,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楼长制,建立自我管理机制。

要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同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将负责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

国家发改委

预计今年全国春运将发送旅客29.8亿人次

据新华网北京1月8日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连维良在2018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初步预计,今年春运全国旅客发送量将达到29.8亿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增速较前几年明显放缓。但客运结构发生了变化,预计铁路、民航分别增长8.8%和10%,仍保持较快增速。

2018年春运将于2月1日开始到3月12日结束,共计40天。1月8日,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总工会、团中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11个部门和单位,在北京联合召开

2018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春运呈现一些新特点:一是客运总量增速放缓,铁路、民航依然保持较快增长;二是随着一批铁路新线开通运营,川渝、西北等方向运输紧张状况有所缓解;三是节前客流相对平稳,节后探亲、学生、务工等客流叠加;四是自驾车出行数量快速增长,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任务加重。五是入冬以来煤炭、粮食运输需求旺盛,运力安排需以客为主、客货统筹。

会议要求,各部门针对以上新特点制定措施积极应对。

他山之石

湖北

强化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 违规建设最高可罚款百万元

据新华社武汉1月5日电 在神农架国家公园的严格保护区内违规建设设施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这是近日由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的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在神农架国家公园各分区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严格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生态保育区内,允许建设必要的保护和科研监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建设生产经营设施;游憩展示区内,经批准允许建设必要的餐饮、游憩、住宿等基础设施,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

设施,禁止开展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活动;传统利用区内禁止从事对自然生态系统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于违反规定的,《条例》指出,除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还要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其中,在严格保护区违规建设设施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在生态保育区建设生产经营设施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游憩展示区进行大规模开发或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浙江义乌

设共享单车“红黑榜”将清退不合格企业

据新华社杭州1月7日电 针对共享单车过量投放、管理缺失、处罚缺位等问题,浙江省义乌市近日正式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实行“红黑榜”,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企业将被清退出义乌市场。

共享单车自去年8月开始入驻义乌以来,规模呈“井喷式”增长。到目前,在义乌投放的共享单车数量超11万辆,但运维人员仅百余人。共享单车的管理成一大难题。为此,义乌市出台《考核办法》、建立约谈制度、创建严管示范区、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等,以加强共享单车的管理。

考核内容分为企业运营与路面检查,是否有专职运维团队、是否及时维护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考核不达标的,将受到每条0.5分到10分不等的扣分。

每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企业,其管理示范区内乱停车辆由市执法局直接进行暂扣处理;每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企业,其管理示范区内所有车辆由市执法局直接进行清理;1个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企业给予红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企业将被清退出义乌市场。

此外,义乌还设置共享骑行“门槛”,接轨市信用平台,对不按规范停车、恶意丢弃损坏车辆行为,计入信用记录。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告

下列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请车主尽快到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制大队(玉树路28号)进行处理。公告3个月后若逾期不来的,我将强制报废。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法制大队 2018年1月9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机动车所有人, 初次登记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强制报废期止, 机动车状态, 住所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It lists 20 vehic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